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号（总第 270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六年十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的通知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的通知	12

YTCR-2026-0010002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烟政字〔2026〕5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建成区规划发展变化，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类别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我市高污染燃料参照Ⅲ类（严格）执行，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范围

全市禁燃区面积共计1111.94平方公里。

（一）芝罘区。禁燃区面积为179.2平方公里，范围为：芝罘区全部区域。

（二）福山区。禁燃区面积为44.9平方公里，范围为：外夹河—王懿荣大街—双龙路（双龙路南延段）—荣乌高速—奇泉路—凤凰山路—荣乌高速—沈海高速—规划中路（同兴路北延段）—206国道—沈海高速所围区域。

（三）莱山区。禁燃区面积为285.4平方公里，范围为：莱山区全部区域。

（四）牟平区。禁燃区面积为71.89平方公里，范围为：滨海东路以南，雷神庙大街以北，金牛山路以东，大窑路以西所围区域。

（五）蓬莱区。禁燃区面积为27.4平方公里，范围为：西起蓬港路，沿港南路—南关路—南环路—戚继光路—金创路—山东路—仙境东路—龙山河，北至海边所围区域。

（六）海阳市。禁燃区面积为83.3平方公里，范围为海阳市建成区、东村园区、方圆园区、开发区园区、碧城园区、凤城园区、龙山街道（海鑫西路—西安路区域）。

（七）莱阳市。禁燃区面积为70平方公里，范围为陈家疃村—石桥泊村路—富山路—丹崖路—白龙河—铁路—蚬河—凤凰路—贤友路—富山路—黄海五路—龙门路—文昌路—吴格庄后山—蚬河—莫干路—塔山路所围区域。

（八）栖霞市。禁燃区面积为56平方公里，范围为南至翠屏街道民营经济园洛河路以北，西至翠屏街道大霞址村—庄园街道小石岭村—杜家庄村—松山街道南交毛寨村—松山街道办事处一线，东至G206—大灵山村、松山街道豹山口村—西鹿头村—一线，北至松山街道虎山村—新店桥所围区域。

（九）龙口市。禁燃区面积为136.3平方公里，范围为：东城区禁燃区东起绛水

河东路、西至威龙大道、南起龙泉路、北至黄县大道所围区域，西城区禁燃区东起铁路—海港路—和平路、西至海滨、南起龙泉路、北至海滨所围区域，南山禁燃区（南山行政管辖区域）东起五迟路、西至南山庄园华庭、南起南山景区、北至荣乌高速所围区域，东海禁燃区（南山行政管辖区域）东起通海路、西至龙港东路、南起烟汕公路、北至海边所围区域，度假区禁燃区东起小河口村西、西至黄水河、南起滨海路、北至海边所围区域。

（十）招远市。禁燃区面积为 19.74 平方公里，范围为西起金城路，沿鑫汇路—河西路—玲珑路—金龙路—泉山路—金晖路，南至文三线所围区域。

（十一）莱州市。禁燃区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环路以西，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玉海街以南所围区域。

（十二）烟台开发区。禁燃区面积为 56.9 平方公里，范围为：北至青岛大街—黄海岸线，东至夹河，西至台北中路，南至上海大街—北京南路—沈海高速所围区域。

（十三）高新区。禁燃区面积为 10.24 平方公里，范围为：沿滨海中路—海天路—学府西路—海兴路—科技大道—海澜路—荣乌高速—海兴路—火炬大道—二中和商务职业学院西侧—荣乌高速—高新区与莱山区边界所围区域。

（十四）长岛综合试验区。禁燃区面积为 20.67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北长山岛陆上区域。

三、禁燃区管控要求

（一）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应当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

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二）生物质锅炉须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是指针对生物质成型燃料性质（挥发分、灰分热值、外形尺寸等）专门进行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的锅炉，须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生物质燃气锅炉为利用生物质气化产生的可燃气作为燃料的锅炉系统。生物质锅炉和生物质燃气锅炉均需按规定配备降氮脱硝、高效除尘设施，确保锅炉废气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三）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四）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组织实施辖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改用清洁能源和治理工作，依法落实对各类燃烧设施及燃料的监管。

（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烟台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会同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加快电力、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保障禁燃区内清洁能源的供应，做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的通知》（烟政字〔2026〕4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2 日

YTCR-2026-0010003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政字〔2026〕5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研究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年度预算安排，并根据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设定情况，结合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认真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论证分析，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融资方案，避免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坚决防止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落实用地、用能、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紧密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形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成果。

第三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筹措和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定；初步设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审批或核定时，应当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获取作

为唯一身份标识的项目代码。市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使用项目代码履行审查、批准等职责。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发展规划、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等方面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等实施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明确可不办理的除外）；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节能审查意见；
- （五）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招标方案合规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应当涵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

格和技术参数等要素，并达到相关规定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应当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内容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围绕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对照初步设计核定投资概算。

第二十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

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信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评议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评估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承担，中介机构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同时委托两家及以上中介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并应当在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中介机构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的项目，或总投资较小、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简化报批范围的，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二）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以及设备更新等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合并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

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对没有依法合规资金来源、未取得财政部门资金证明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

第四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统筹研究有关部门报送的项目情况，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市委审定。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列入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新增投资项目或涉及重大调整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委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未纳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需要等，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拖欠。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第三十二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

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变更项目法人或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 10% 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涉及资金调整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事前提交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原概算核定部门一般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咨询评估，并根据咨询评估结果按程序核定。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五条 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信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投资资金筹措方案等调整概算所需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拆借和挤占挪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进行跟踪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抽查检查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国家、省对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参照本办法，做好辖区内政府投资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烟政办发〔2026〕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4 日

烟台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立足弘扬传承烟台海洋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仙境文化等特色文化，大力实施格局优化、扩容焕新等“六个行动”，加快建设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海洋文旅目的地，全面叫响“仙境海岸游”全域旅游核心引领品牌和“仙境海岸品重烟台”城市品牌。力争到 2028 年年底，全域接待游客和实现旅游收入分别达到 1.3 亿人次和 1520 亿元。

一、实施格局优化行动，叫响“仙境海岸游”新品牌

(一) 科学策划“仙境海岸游”品牌。聚焦彰显“仙境”“海岸”特质，以中心城区 20 余公里黄金海岸线为重点，加快实施崆峒胜境、海上世界、烟台山文化艺术创作街区、芝罘岛开发等重点项目，布局打造“烟台往事”“明代风韵”“芝罘印象”“四时海湾”等文旅融合板块。加快芝罘仙境片区一体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出台朝阳街、所城里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开展芝罘仙境老建筑研究，对标建设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系统梳理国际葡萄·葡萄酒城、典型北海岸城市、“八仙过海”传说地等烟台特质资源，形成“仙境海岸游”品牌支撑。到 2028 年年底，推动“仙境海岸游”成为全域旅游核心引领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蓝天集团，各区市人民政府、

管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优化文旅产业空间格局。促进优质资源串珠成链、聚链成群，统筹打造“两廊引领，三湾突破，三区支撑”的空间格局。即沿芝罘至蓬莱、长岛黄金海岸打造“仙境海岸”度假廊道，沿昆嵛山至莱州陆上中轴打造“鲜美田园”休闲廊道；培育“国潮生活芝罘湾”“时尚生活八角湾”“神仙生活蓬莱湾”三个特色湾区；系统布局中心城区近郊游憩区、龙口招远莱州福寿文化区、海阳莱阳研学度假区三个特色片区。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实施扩容焕新行动，丰富文旅消费新场景

(三) 丰富“乐动烟台”演艺场景。拓展演艺空间，到 2026 年年底，完成烟台体育公园一期改造，开放八角湾体育中心、蓬莱体育场；持续打造里蹦岛、海滨飞翔乐园等演艺场景。到 2028 年年底，各区市均推出 1—3 处特色演艺场景；每年举办精品演艺活动 100 场次以上，其中单场 5000 人次以上的大型活动 20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蓝天集团)

(四) 丰富“四时烟台”活动场景。围绕“春赏花、夏避暑、秋品鲜、冬玩雪”四季主题，统筹举办红酒海岸展演、大樱桃节、苹果节、八仙过海旅游季等“文旅+”品牌活动，策划迎新跨年、海岸生活季、毕业季等节点活动。坚持科学化、市场化、

专业化办活动，强化“活动搭台、消费唱戏”联动效应，推动活动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蓝天集团）

（五）丰富“好运烟台”赛事场景。举办“齐鲁超赛”烟台主场活动，做强“烟BA”“烟超”等本土赛事品牌，开展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体育嘉年华、马拉松、冰雪运动等多元赛事活动，推出“赛事+”文旅产品及配套政策，聚力打造活力动感海岸。到2028年年底，每年组织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进乡村“四进”赛事500场以上，覆盖受众50万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蓝天集团）

（六）丰富“印象烟台”焕新场景。实施景区度假区焕新工程，推动设施、业态、场景、产品、服务全链条升级，支持莱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养马岛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城市街巷旅游打卡地。到2028年年底，每年提升和打造各类焕新场景10处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蓝天集团）

（七）丰富“夜游烟台”休闲场景。统筹夜游资源，培育“夜游、夜娱、夜拍、夜飨、夜购、夜宿”等夜间消费场景。在节假日、旅游旺季及重大文体娱活动期间，加大夜间文旅集聚区和活动场地周边的公共交通配套保障和治安、交通秩序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蓝天集团、烟台公交集团）

三、实施融合赋能行动，壮大文旅产品新供给

（八）大力发展海洋旅游。推动崆峒胜

境全面开放，巩固长岛5A级景区创建成效。优化长岛海上游、夜游芝罘湾等特色产品，研究开辟海上公交运营航线。规范发展游艇观光、水上运动、休闲海钓、滨海露营等特色业态，推动观光打卡向立体玩海升级。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烟台海事局、蓝天集团）

（九）提升发展工业旅游。建设张裕1892老厂区公园和红釜台、爱设计、长荣等文创产业园，推动11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支持丘山谷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培育环山路工业遗址走廊、张裕葡萄酒庄、蓬莱度假酒谷、招远黄金文化等特色集群，打造近现代工业文化体验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升级发展乡村旅游。突出“慢休闲、微度假”，策划推出鲜美体验自驾游、鲜美印象四季游等特色产品，丰富“花、果、林、田、渔、宿”打卡场景，常态化举办“乡村好时节”“四季村晚”等系列活动。到2028年年底，培育乡村休闲度假区5处，打造品质化打卡点50处，支持蓬莱木兰沟村申报联合国“最佳旅游乡村”。（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积极发展康养旅游。依托南山养生谷、磁山温泉、崑龙温泉、金都汤泉等康养基地，策划避暑疗养、温泉疗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等康养旅游产品，同步推出京剧、书法、非遗、胶东民俗等文化深度体验项目。加强高端医疗、慢病管理、医养结合等康养机构建设，持续优化旅居康养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二）培育发展航天、低空旅游。

推进海阳航天文旅综合体、中核山东科技馆等项目，策划近岸火箭发射观礼等沉浸式体验，打造集“航天+”度假、研学、培训于一体的航天文旅基地。依托芝罘海滨飞翔乐园、塔山低空飞行基地、蓬莱沙河口机场、栖霞杨础机场等，开发“体验带飞”“空中看烟台”等低空旅游特色产品。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烟台交通集团）

（十三）加快发展影视产业。实施烟台市广电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培育叫响“仙境视听”品牌。推进建设中创·山海仙境等影视基地项目，开展“八仙”等特色IP短视频及AI短片征集活动，积极争办中国电影导演之夜、山东网络视听大会等活动。到2028年年底，培育微短剧拍摄机构10家，打造热门取景打卡地20个，推出烟台元素优秀作品300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四、实施文化赋美行动，提升文润山海新体验

（十四）打造“舞乐山海”广场体验。坚持“送演出”与“育队伍”相结合，提升一批特色广场，培育一批广场文化队伍，推出一批主题鲜明的群众性广场活动。到2026年年底，首批提升市区广场20个以上，培育广场文化队伍200支以上；到2028年年底，逐步覆盖城乡全域，将“舞乐山海”打造成为主客共享、喜闻乐见的烟台特色文化惠民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团市委、蓝天集团）

（十五）打造“文旅七进”全域体验。推进“文旅七进”服务扩面提质，培育城市书房、农家书屋、文博非遗体验等新型文化空间，持续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

层、惠及群众。到2028年年底，每年举办烟台市民文化艺术季、村歌大赛、主题展览、非遗生活周等精品活动3000场次以上，提升打造新型文化空间10处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十六）打造“烟台有戏”艺术体验。实施舞台艺术“双演”工程等激励引导机制，繁荣新大众文艺，推动烟台文艺百花齐放。开展富有烟台文化元素的文学作品征集活动，提升烟台故事传播力。到2028年年底，推出音乐剧《八仙过海》等优秀剧目10部以上、新大众文艺优秀作品50部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十七）打造“行走山海”研学体验。立足海洋科普、红色教育、非遗传习、工业文化体验等特色领域，动态推出假期研学产品，打造海阳航天科普馆等省首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做优“何以烟台”博物馆研学，培育推广“行走烟台 研读山海”品牌。推进王懿荣纪念馆、登州博物馆晋级，建设山东水下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基地（蓬莱）、蓬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加快长岛北庄考古遗址公园高水平开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实施营销宣推行动，培育近悦远来新市场

（十八）激活微度假、慢休闲市场。做精宣推内容，定期发布“周末好去处、月月好去处、假日好去处”系列打卡点，持续壮大“烟台文旅推介官”队伍，重点宣推“日出打卡地”“苹果市”“微醺城市”“果冻海”等特色IP，培育骑行、旅拍、旅居、潮玩等多元业态产品，提升城市辨识度与吸引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九）拓展国内游市场。聚集京津冀、

长三角、东三省、黄河流域等重点客源区域，量身策划主题定制线路，创新“线上宣传、线下引流”及场景化推介等营销模式，持续擦亮“坐着高铁游烟台”“乡情烟台 寻根之旅”等区域文旅交流品牌。引导旅行社开发主题化、定制化、小包团产品，加强“全科导游员”培养，不断提升“引客来烟”的服务承载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巩固入境游市场。针对韩国市场推出“游烟台，品酒、登山、吃海鲜”“周末下班来烟台”等定制化产品，加密韩国、俄罗斯等重点入境游市场的航线网络，拓展入境旅游包机航线。提升入境游便利化水平，设立烟台机场国际到达大厅“一站式”综合服务厅，完善多语种标识导视体系，打造“飞阅烟台”“朋来飞”等入境游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烟台国际机场）

（二十一）推行“烟台旅游卡”。整合全市文旅资源，面向市民和游客发行“烟台旅游卡”，实现“一卡在手，畅游烟台”。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到2026年年底，发卡2万张以上；到2028年年底，持续扩大惠民利企覆盖面，将“烟台旅游卡”打造成为惠民生、促消费、展形象的城市特色名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蓝天集团）

（二十二）培育激活票根经济。加强大型演出、赛事活动的宣传招引力度，动态更新“跟着演出、赛事游烟台”产品及配套政策，持续激活演出、赛事领域票根经济。鼓励景区、住宿、餐饮、零售等要素主体，推出机票、船票、电影票等各类凭票优惠政策，多元释放票根经济潜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六、实施保障升级行动，打造主客共享新环境

（二十三）护航文旅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文旅市场秩序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安全标准提质行动，筑牢文旅安全底线，营造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定期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上线“码上满意 AI 在烟台”旅游服务平台，加强旅游投诉联动处置和舆情动态监测。完善公共厕所、停车场、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提升游客出行便利度。开展文明旅游“八进”活动，打造“好客服务 乐享烟台”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优化“快进慢游”交通体系。加快实施烟台南站改扩建、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等重点项目，持续打造慢行绿道、精品旅游公路和旅游风景道。优化“高铁/民航+落地租车”服务，更好满足游客自驾需求。立足市场需求推出定制公交线路，做优“爱在一起”“嗨心巴士”等特色公交游，构建便捷多元的旅游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蓝天集团、市公交集团）

（二十五）提升“乐享烟台”配套服务品质。提升“品味烟台”品质，制作发布“烟台美食地图”，大力宣传推广烟台名菜、名师、名店和网红地标美食，推进各区市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餐饮消费集聚区。提升“乐宿烟台”品质，实施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优化星级酒店规模结构，丰富主题酒店、数智酒店、特色民宿等住宿业态。到2028年年底，新引入国际品牌酒店3家，培育五星级品质酒店3家、等级民宿30家。提升“购在烟台”品质，举办烟台高校非遗文创设计大赛，鼓励文创产品开发收入

分配激励试点单位加强研发，推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博文创、非遗文创系列产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级各类文创及旅游商品评选展销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六）提升数智文旅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各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度假区、街区，因地制宜丰富 VR、AR 导览服务及虚拟现实等数字应用场景。完善“烟台文旅云”平台，积极打造“一站式”查询、预订的烟台特色智能体，推动实现“一云畅享、一云通管”。（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十七）强化文旅发展支撑。强化机制支撑，发挥烟台市文旅发展推进和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强化动能支撑，优化文旅项目招引、审批、落地、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模式。强化主体支撑，深化金融文旅双向赋能发展，推动各级国资文旅平台提质增效，大力培育优质文体娱企业。强化人才支撑，开展烟台人才周文旅专场、“星聚文旅 青春同行”系列活动，培养选拔行业高精尖人才。（责任单位：市文旅发展推进和文物保护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烟政办发〔2026〕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

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构建“153”营商环境工作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赋能烟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锚定一个目标

锚定持续打造全国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总目标，提升我市作为世界银行评选的中国投资环境“金牌城市”美誉度，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

动力，以法治保障为支撑，以市场主体满意为根本目的，树牢“无事不扰、有事必到、一诺千金、亲清有加”的服务理念，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走在前、出特色、当表率，持续擦亮“烟必行”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到2028年，全市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竞争力、影响力、满意度全面提升，逐步实现从单项服务优化到综合生态营造的迭代升级。

二、打造五大环境

（一）以智能协同为重点，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落实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打通平台联动和信息堵点，确保事项能办率100%，好办易办率90%以上，年均办件量突破100万件。聚焦企业高频办事需求，结合本地产业、地域优势，创新推出市级特色“一件事”10个。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延伸，打造集成办“烟台样板”。试点推出葡萄酒产业、化工产业、果品产业等“一类事”集成服务场景10个以上，为企业提供金融、人才、法律等高关联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2. 加强“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建设“烟小惠”智能客服和虚拟政务数字人，实现语音交互、路线引导等多模态场景交互，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在线问答、引导帮办服务。优化升级“音视频帮代办系统”，选取企业登记等高频网办事项纳入首批“云柜台”试点，为企业提供远程帮办指导。建设“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系统，推动招投标服务从住房建设领域向其他领域延伸，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深化省内外远程异地评标等服务，到2028年，公开招

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3. 纵深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整合完善政务、政策、人员等核心数据，提升涉企信息数据质量，构建“标准一致、口径统一”的基础数据库。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持续推进“减证办”“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深度嵌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拓展“免证”办事、“一码”办事范围，扩大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在金融、招投标、合同签订、执法检查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4.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优化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升级“多测合一”平台，年内将涉及测绘的新建项目全部纳入平台，成果共享率达到80%以上。建设绿色建造BIM（建筑信息模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平台，建立施工图审查系统，分阶段推动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实施“水电气信”报装联合设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提升协同效率。开展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二合一试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通信发展办，烟台供电公司）

5.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推动可公开重大政策事项资金全部通过“烟惠通”平台线上兑付，探索开展政策资金兑付改革。用好涉企数据资源，开展惠企政策线上推送，精准推送率达到90%以上。利用“烟惠通”平台政策评估功能对纳入平台管理的惠企政策开展政策评估。推动可公开的人才政策全部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资金兑付效率，实行“免申即享”人才

政策3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开展涉企服务“换位跑一次”。组织涉企服务部门负责人作为企业“代办人员”，体验涉企服务事项，从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感受好不好等方面提出问题建议。（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涉企服务部门）

（二）以创新策源为重点，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创新环境。

7.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挖潜强基”和专精特新企业“播种”行动，到2028年，新增优质中小企业3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在全省占比超过8%。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速推进高新企业“规模化”和规上企业“高新化”。探索培育以OPC（一人公司）为代表的新型创新创业企业。优化“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办赛机制，年均促成医疗器械、光电传感、智能制造等优质项目落地转化20个以上。聚焦新领域新赛道、产业优化升级、重点行业集成、社会治理创新、民生服务提升5个重点方向，建设市级场景培育库，年均入库场景50项以上，发布市级场景能力清单、开放场景机会清单4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8.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标准建设烟台（中日韩）科技大市场，构建区域间技术转移体系。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先使用后付费、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动力。探索建立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到2028年全市累计转化专利1500次以上。聚焦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到2028年

布局建设各类国家和省级平台3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9. 加强创新融资保障。健全完善金融伙伴、民营企业直连服务等机制，满足企业个性化金融需求，每年为至少1500家企业融资100亿元以上。拓展重点产业基金布局，落地并购基金、S基金，探索成立天使基金。加力争取上级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资金政策，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争取省级“算力券”奖补政策，降低算力资源匹配和供给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

10. 强化引才用工供给。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与便民生活深度融合，到2028年建成城市15分钟生活就业融合服务圈。用好全市引才活动专项经费，年均组织引才活动50场以上。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年内全市建立年金企业突破600家，力争到2028年再增加100家以上。持续加大技能人才引育力度，落实技能人才与学历人才同等待遇标准，引育技能人才1.5万人次以上。稳步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三）以规范高效为重点，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11. 优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措施。动态开展市场壁垒排查整治活动，消除地方违规设置的各种隐性市场壁垒，持续推动“非禁即入”规定普遍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严禁要求民营企业违规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自主公示改革，推行“个转企”集成办等便利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区市探索建设以党建为引领的工业社区，到2028年打造

5 个工业社区典型样板，推动服务企业力量下沉到基层，根据产业类别开展特色定制服务，助力产业发展。研究通过依职权注销、吊销、另册管理等手段，推动长期未经营、停止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12. 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环境。动态更新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专项行动，实现投诉举报办结率和整改率 100%。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新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率达到 100%，对现有政策措施制定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核实抽查，到 2028 年抽查率达到 40%。综合运用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措施，大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和投诉举报恶意索赔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持续优化涉企综合监管。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等有效衔接，以“一件事”集成打造常态化联合检查场景，年内联合监管率提高至 90% 以上。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风险分类，差异化确定抽查比例或检查频次，到 2027 年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率达到 98% 以上。推动“无事不扰”白名单制度实现全领域覆盖，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和事项以触发式检查和无感检查为主，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营造守信践诺信用氛围。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政府部门（含

下属单位）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限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持续推进“信用代证”，以公共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减证明、减负担。推行“信即办”审批，对守信企业实行“承诺即办”，释放便企信用红利。推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合规建议“三书同达”机制。开展涉企信用修复帮办服务，企业信用及时修复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以权益保护为重点，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5. 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执法部门全部制定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并主动向社会公布，严格依照清单检查，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依规通过“鲁执法”平台实施，实现线上监督、全程留痕。推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常态化开展罚没收入、涉企检查频次监测，对发现异常增长的进行分析预警和靶向整治，到 2028 年，每年评查案卷不少于 2000 份，入企检查次数年均减少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16. 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将每月上旬设立为企业安心生产“宁静日”，原则上不安排计划性检查。推行以企业需求为出发点的邀约式检查，以建议、提醒、教育为重点，做好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服务。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电子围栏等远程监管技术，推广无感监管、非现场监管，到 2028 年非现场检查计划占比提高到 15% 以上。推动完善烟台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管理制度，动态调整不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三张清单，进一步推动

实现“过罚相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执法部门）

17. 维护企业合法经营权益。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投诉线索办理工作，推动化解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依法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模式，优化保证金收缴、审核、退还全流程服务，规范涉企保证金管理。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探索开展涉企网络举报辟谣工作直联点试点，严厉打击网络涉企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8.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维权援助等闭环保护服务链条，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周期压减 20% 以上。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共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昆仑”“蓝天”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以涉外服务为重点，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19. 放大开放政策优势。落实综合保税区扩稳提质 24 条政策措施，做大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新业态业务规模，建设日韩消费品集散中心。推动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政策集成改革，争取海洋经济集成改革方案获得国家批复。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试点，探索实施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到 2028 年，形成在国家或省级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 30 项以上。实施生物医药研发用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推动先进自贸区

制度创新做法在我市落地 30 项以上。（责任单位：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综合保税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 提升涉外人员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外交部领事司授权公网平台，高效为我市企业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为企业开展涉外活动提供“一网查询、一键办理”服务，持续提升 APEC 商务旅行卡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港澳商务签注智能速办、全国通办，畅通企业人士紧急商务出境绿色通道，实现内地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外办）

21. 便利企业“引进来”“强起来”。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拓宽对外招商合作渠道，打响“投资烟台”品牌，年均举办招商活动 30 场以上，推动外资企业增资扩股 20 家以上。加大医疗、电信等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积极推动相关领域项目落地见效。用好国家重大标志性外资项目政策，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为企业纾难解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2. 支持企业“走出去”。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打造“烟台制造+海外基地”发展模式。推广应用国家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山海经”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商会协会等建设出海综合服务站，用好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加大企业涉外培训、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诉讼风险预警等力度，提升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每年举办涉外法治专题宣讲 5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优化国际贸易服务。实施“千企出海”境外市场开拓行动，按年度提出境外

市场开拓计划，支持区市建设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争取建设服务贸易示范试点。全面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模式，到2028年建成公共海外仓20个以上、特色产业带10个以上。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原油、化工品等货物通关作业流程，压缩在港口装卸、堆存等环节耗时，争取使烟台港成为全国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开展海关AEO（认证经营者）企业培育认证和联合激励，持续提升企业跨境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办，烟台海关，各区市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完善三项机制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职责，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解决涉企困难诉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成员部门按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二）完善问题解决机制。

充分发挥“政企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对各类涉企平台、亲清发改会客厅等走访

活动收集的涉企事项，逐步实现“多方收集、一网通办”。抓实“问题发现、全量归集、分层办理、闭环解决、举一反三、评价通报”六个环节，建立问题解决闭环管理机制，对涉企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确保合规诉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建立区市规上企业服务群，实时发布惠企政策和动态信息、收集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切实提高问题办理质量和企业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三）完善督导激励机制。

注重激励先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市、单位和个人，适时申报表扬和奖励。及时总结典型做法，争取在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刊发；加强经验做法宣传报道，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推动应用山东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平台，开展营商环境评测工作。收集一批办件质量不高、损害营商环境的负面问题进行通报；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勾连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